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田慧颖女士与独立董事柴广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5-09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实际融资金额和期限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2025-1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横琴华通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以所拥有的部分自有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总融资额度 2,000 万元，租赁期限 2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公告》（2025-1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航新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新”）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为上海航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1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决定聘任吴肖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5-1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